



##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 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事项.....	1-13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3	3
B. 出席情况.....	4-7	3
C. 主席团成员.....	8-9	3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4
E. 根据筹备委员会第 2001/PC/3 号决定中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规则， 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12	4
F. 文件.....	13	4
二.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情况.....	14-15	4
三. 审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结果文件草稿.....	16-20	5
四.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草案.....	21-24	5
五. 通过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5-26	6
附件		
一. 建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7
二.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0

##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三. 政治宣言草案*	.....	14
四.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	.....	15
五.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		16

---

\* 附件三载于 A/CONF. 197/3/Add. 1。

\*\* 附件四载于 A/CONF. 197/3/Add. 2。

## 一.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2002年2月25日至3月1日，筹备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二届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了3次全体会议（第1至3次），进行了若干次非正式协商。
2. 筹备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并作了介绍性发言。
3. 在2月25日第一次会议上，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东道国西班牙代表发了言。

### B. 出席情况

4. 以下国家派代表参加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巴勒斯坦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委员会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5. 联合国人口基金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6.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7. 根据大会2000年5月25日第54/262号决议，老龄问题领域的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会议。

### C. 主席团成员

8.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保持不变：

主 席： 费利佩·保列洛（乌拉圭）

副主席：艾舍·阿菲菲（摩洛哥）

阿西特·巴塔查尔吉（印度）

玛丽亚·何塞·卡里略（葡萄牙）

9. 在 2002 年 2 月 25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还鼓掌选出伊万娜·格罗洛娃女士（捷克共和国）为副主席并兼报告员。

####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在 2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 E/CN.5/2002/PC.1 号文件中的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情况：
  - (a) 2001 年进行的活动；
  - (b) 信托基金；
  - (c) 新闻方案。
3. 审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成果文件草案。
4.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草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E. 根据筹备委员会第 2001/PC/3 号决定中关于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规则，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

11. 在 2002 年 3 月 1 日第 2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埃及代表就非政府组织认可参加会议问题发了言。

12. 在 3 月 1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核可了申请与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名单见 E/CN.5/2002/PC/4 号文件（见附件二，PC/2002/1 号决定）。

#### **F. 文件**

13. 筹备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列在附件五中。

## **二.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情况**

14. 2002 年 2 月 25 日，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情况的说明(E/CN.5/2002/PC/3)；

(b) 2002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E/CN.5/2002/5)；

(c) 秘书处关于新闻部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开展的新闻运动的说明(E/CN.5/2002/PC/Misc.1)。

15. 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也在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 三. 审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结果文件草稿

16. 2002年2月25日和3月1日，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1、第2和第3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委员会收到秘书长题为“虐待老年人问题：承认并回应全球各地的虐待老年人问题”的报告(E/CN.5/2002/PC/2)。

17. 在3月1日第2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加拿大、埃及、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智利和巴西代表发了言。主席也发了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回答了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

19. 在3月1日第3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宣言草案和2002年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这些草案作为非正式文件分发。

2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言后，筹备委员会同意将非正式协商修改后的政治宣言草案(A/CONF.197/3/Add.1)和2002年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A/CONF.197/3/Add.2)列为最后报告的附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在晚些时候决定报告的结构，且其后作出的修正应单独提交。

### 四.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草案

#### 审议决议草案 E/CN.5/2002/PC/L.1

21. 在2002年3月1日第3次会议上，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收到主席根据议程项目4提交的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的决议草案(E/CN.5/2002/PC/L.1)。

22. 同在第3次会议上，主席向筹备委员会介绍了对决议草案的修改。这些修改是经非正式协商商定的。

23. 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

24. 筹备委员会还在同次会议上，核可了经口头修改和校正的这一决议草案，并建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予以通过（见本报告附件一）。

## 五. 通过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5. 在3月1日第3次会议上，负责编写报告的筹备委员会副主席伊万娜·格罗洛娃（捷克共和国）介绍了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稿（E/CN.5/2002/PC/L.2）。
26.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并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

## 附件一

### 建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筹备委员会，

忆及 2000 年 5 月 28 日大会第 54 / 262 号决议，

还忆及 2000 年 12 月 4 日大会第 55/58 号决议，

1. 建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规定，
2. 授权主席团与东道国政府协商，在联合国秘书处的支持下，最后确定任何悬而未决的组织或程序事项，以使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世界大会会前协商时核准；
3. 请各区域集团按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拟议工作安排提出的方式，在 2002 年 3 月 14 日之前指定世界大会副主席提名人选；
4. 请各国政府也在 2002 年 3 月 14 日之前，告知秘书处各国出席世界大会代表的级别，以便根据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安排发言名单抽签的时间。

## 附件一

###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临时议程

1. 世界大会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5. 选举除主席外的主席团成员。
6. 工作安排，包括成立主要委员会。\*
7. 出席世界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主要委员会主席将在全体会议中选出；除主席以外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将由主要委员会选出。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8. 广泛交换意见。
- 9. 《政治宣言和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
- 10. 通过世界大会的报告。

## 附件二

###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拟议的工作安排准则

以下所列工作安排应适用下列准则：

(a)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期间，将广泛交换意见，会员国和观察员将进行发言，限时七分钟，发言次序按照抽签结果；

(b)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20 条，全体会议辩论发言名单将通过抽签确定，抽签将在\_\_\_\_日进行；

(c) 在世界大会期间，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可在大会上发言一次；

(d) 根据世界大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大会关于非政府组织出席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安排的决定，\* 如果有时间，数目有限的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以发言；

(e) 世界大会正常开会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 其他拟议的工作安排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拟议的工作方案如下：

(a) 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规定，世界大会应从与会国代表中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副主席 27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一人、总报告员一人和主要委员会主席一人。按照惯例，世界大会主席将由东道国担任。27 名副主席将按照下述地域分配形式选出：从非洲国家选出 7 名；从亚洲国家选出 6 名；从东欧国家选出 3 名；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 5 名；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出 6 名；

(b) 一般性辩论将于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全体会议期间进行；

(c) 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46 条的规定，大会将设立主要委员会，审议宣言和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也是从 4 月 8

---

\* A/C.3/56/L.13。

日至 12 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8 条的规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它认为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组；

(d) 将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审议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通过《政治宣言和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

## 附件二

###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提請第二次老齡問題世界大會注意下列決定：

#### 第 2002/PC/1 號決定

#### 根據籌備委員會第 2001/PC/3 號決定規定的參加規則 認可非政府組織參加會議

作為第二次老齡問題世界大會籌備委員會的社會發展委員會決定認可下列非政府組織參加第二次老齡問題世界大會及其籌備工作：

老齡問題非洲倡議

愛爾蘭老齡行動有限協會

新西蘭老齡問題有限協會

北愛爾蘭老齡問題協會

老齡——歐洲老年人論壇

全日本建築、運輸和總工會

全日本養恤金領取人聯盟

歐洲阿爾茨海默病協會

ANBO——年過半百者協會

福祉與發展協會

民間斜線協會

哥斯達黎加老年學會

哥倫比亞跨學科老年學協會

老年學問題多學科協會

秘魯反對墮胎協會

剛果東部受害者救援協會

猶太老齡服務協會

孟加拉國老年人協會及老年病理醫學研究所

孟加拉國婦女健康聯合會

促进社会参与基金  
加拿大老年人协会  
加拿大活动和老龄中心  
加拿大种族文化理事会  
加拿大关心养恤金领取人公司  
开普半岛老年人组织  
教育、发展行动和研究中心（教发研中心）  
策略和国际研究中心  
工作的调查与研究中心  
荷兰老年人全国委员会  
社区援助和赞助方案  
良知社  
西班牙寡妇协会联合会（寡妇联合会）  
西班牙早老性痴呆症和其他痴呆症患者家属联合会  
（痴呆症患者家属联合会）  
西班牙老人组织联合会（老人联合会）  
阿根廷共和国退休、养老和年迈人士联邦指导委员会  
加拿大工会退休人员代表大会（工会退休人员代表大会）  
秘鲁老龄与发展问题联合会  
丹麦老人协会  
西班牙协会联合会  
全国退休人员联合会  
联邦退休人员全国协会  
韩国老年学会联合会  
Fos' ten（老年妇女网络组织）  
人道主义事务项目和其他活动国际合作基金会  
反堕胎基金会

印度助老会  
斯里兰卡助老会  
传统医院（Reddy 医生传统基金会）  
泽尼察“RUHAMA”人道主义组织  
创新和促进共同发展组织  
不同文化的成年人协会  
国际肥胖症研究协会（肥胖症协会）  
日本国际长寿中心（日本长寿中心）  
联合王国国际长寿中心（联合王国长寿中心）  
老年人研究所  
IUS Gentium Conimbrigae 人权中心(葡萄牙人权中心)  
日本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理事会（日本老龄理事会）  
Johanniter Institution Radevormwald  
利比里亚消除饥饿基金会  
利比里亚儿童和家庭福利理事会  
Liechtensteinischer Seniorenbund  
马卡比保健服务社  
默克老龄问题和保健研究所  
亚美尼亚使命协会  
蒙古老年人协会  
妇女促进民主与发展国际运动（刚果）  
和平、裁军和自由运动  
五十岁以上艾滋病毒感染者全国协会  
全国家庭关系理事会  
全国印第安人和努伊特人社区保健代表组织  
全国老年人协会

荷兰伊斯兰长老联盟(长老联盟)  
荷兰护理和福利协会(护理和福利协会)  
尼泊尔参与行动网络(参与行动网络)  
荷兰老年人与欧洲论坛(老年人与欧洲论坛)  
中老年妇女之声  
基督教新教徒老年人协会  
资源统筹中心  
农村环境与发展协会  
基层团结和网络社会行动组织  
国际难民与和平服务组织  
西班牙老年医学和老年护理协会  
参与性文化教育协会  
列支敦士登老人讲座  
扶助协会  
人民文化中心  
菲律宾退休管理局成员协会  
澳大利亚积极老龄化基金会  
年长工人与劳动力市场工作队  
荷兰老年公民天主教组织协会  
俄国退休者联盟  
巴伦西亚论坛  
越南支助老年人红十字研究中心  
扶助老年人志愿工作者  
加拿大志愿者  
维穆斯基金会  
日本西部老龄化问题非政府组织网

## 附件三

### 政治宣言草案

(见 A/CONF. 197/3/Add. 1)

附件四

2002 年关于老龄问题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

(见 A/CONF. 197/3/Add. 2)

## 附件五

##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5/2002/PC/1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E/CN.5/2002/PC/2	3	秘书长的报告：虐待老年人问题：承认并回应全球各地的虐待老年人问题
E/CN.5/2002/PC/3	2	秘书处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情况的说明
E/CN.5/2002/PC/4	1	秘书处的说明，载列请求认可参加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清单
E/CN.5/2002/5	2	2002年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E/CN.5/2002/PC/L.1	4	作为筹备委员会的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决议草案
E/CN.5/2002/PC/L.2	6	报告草稿
E/CN.5/2002/PC/Misc.1	2(c)	秘书处关于新闻部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开展的新闻运动的说明